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

- 本集團收益為約1,2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15.7%（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487百萬港元）；
- 空運業務之分部業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16.9%至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98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107.7%（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溢利約16百萬港元）。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公告中，以作比較之用。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53,881	1,487,113
銷售成本		<u>(1,021,973)</u>	<u>(1,241,268)</u>
毛利		231,908	245,845
其他收入		3,348	3,758
行政開支		(225,100)	(224,949)
其他得益或虧損		(3,071)	(8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	7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663)	(83)
融資成本		<u>(1,605)</u>	<u>(2,275)</u>
除稅前溢利		2,908	21,524
所得稅開支	3	<u>(2,876)</u>	<u>(4,533)</u>
期內溢利	4	<u>32</u>	<u>16,991</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94)	15,549
非控股權益		<u>1,226</u>	<u>1,442</u>
		<u>32</u>	<u>16,99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		<u>(0.29)</u>	<u>3.75</u>
攤薄		<u>(0.29)</u>	<u>3.7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2</u>	<u>16,99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增值	(285)	23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121	9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81)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581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3	(5)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42	(420)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43)</u>	<u>(9,50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662)</u>	<u>(9,681)</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30)</u>	<u>7,310</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1)	8,574
非控股權益	<u>1,071</u>	<u>(1,264)</u>
	<u>(630)</u>	<u>7,3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118	7,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12	48,482
商譽		14,577	14,429
無形資產		19,489	20,9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31	67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658	4,390
可供出售投資		16,991	17,976
遞延稅項資產		187	561
		<u>111,363</u>	<u>115,06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	358,670	423,0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703	56,868
持作買賣投資		970	9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650	5,8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23	8,304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083	500
預付稅項		4,375	1,1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86	11,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482	242,300
		<u>667,642</u>	<u>750,881</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20,834	265,02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339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	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0	49
稅項負債		4,064	8,158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582	603
銀行借款		71,060	98,595
		<u>296,552</u>	<u>372,7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090</u>	<u>378,1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2,453</u>	<u>493,167</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年後到期	8	1,379	2,596
融資租賃責任			
—於一年後到期		353	416
遞延稅項負債		13,410	14,664
		<u>15,142</u>	<u>17,676</u>
		<u>467,311</u>	<u>475,4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41,280	41,457
儲備		396,118	404,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37,398	446,191
非控股權益		29,913	29,300
權益總額		<u>467,311</u>	<u>475,491</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報告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內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空運	799,339	974,446	81,353	97,910
海運	384,963	447,194	60,544	58,806
總銷售代理	15	1	(434)	(401)
物流	39,016	31,907	(754)	2,650
其他	30,548	33,565	13,096	10,651
總計	<u>1,253,881</u>	<u>1,487,113</u>	<u>153,805</u>	169,6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	7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663)	(83)
其他收入			3,348	3,758
其他得益或虧損			(3,071)	(8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6,997)	(148,720)
融資成本			(1,605)	(2,275)
除稅前溢利			<u>2,908</u>	<u>21,524</u>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予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計入金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2	6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913
—荷蘭公司所得稅	874	696
—越南公司所得稅	682	751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504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323	159
—其他司法權區	969	1,540
	<u>3,484</u>	<u>4,71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越南公司所得稅	—	(10)
—其他司法權區	109	120
	<u>109</u>	<u>110</u>

遞延稅項

	<u>(717)</u>	<u>(296)</u>
	<u>2,876</u>	<u>4,533</u>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期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期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加拿大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為15%及1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及省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4.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4	5,538
無形資產攤銷	1,574	1,5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61	13,63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8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84)	(2,391)
匯兌虧損淨額	<u>2,108</u>	<u>681</u>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目的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194) 15,54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895 415,0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中期期間之平均市價。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港仙)

5,366 6,640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壞賬及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1,929	236,121
31至60日	85,076	131,355
61至90日	37,157	33,170
91至180日	16,275	15,367
超過180日	<u>8,233</u>	<u>6,988</u>
	<u>358,670</u>	<u>423,001</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執行董事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及抵押及抵押品協議(據此彼擁有的若干物業指明為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貿易應收款項為8,894,431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57,764	172,540
61至180日	6,845	24,105
181至365日	1,829	1,846
1至2年	4,017	3,324
	<u>170,455</u>	<u>201,81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220,834	265,029
— 非流動	1,379	2,596
	<u>222,213</u>	<u>267,625</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15,000,000	41,50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u>(434,000)</u>	<u>(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66,000	41,457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u>(1,762,000)</u>	<u>(17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12,804,000</u>	<u>41,2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繼過往連續數年持續上升後，市場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有所回落。需求回落與全球市場發展放緩的趨勢一致，其中尤以歐洲及南美為甚，更導致中國出口下降。貨運市場競爭激烈，而空運艙位及海運艙位供應過剩，亦導致售價下跌，從而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內的收益減少。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收益源自空運及海運業務，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5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487.1百萬港元)，按期下跌約15.7%。毛利按期下跌約5.7%至約231.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245.8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毛利率增至約18.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6.5%)，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按期大幅下跌約107.7%，由溢利轉為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溢利約15.5百萬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對空運服務的需求減少；貨運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空運艙位及海運艙位供應過剩導致售價下跌，因而令本集團收益下降；歐洲及南美經濟疲弱，令致中國之出口下跌；租金開支因擴展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而上漲；於電子商務業務之投資增加，但尚未能向本集團溢利帶來貢獻；以及於報告期間向離任本集團的貨運站經理支付離職補償。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以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貨車運輸、合併付運、手提急件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63.7%(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65.5%)，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榮獲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及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港龍貨運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各行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於報告期內，空運貨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799.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97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下跌約18.0%。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36.2百萬港元按期下跌約16.2%至約114.2百萬港元。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約2.5%的按期增長。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服務，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30.7%（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30.1%）。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報告期內，海運分部收益按期下跌約13.9%至約38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447.2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實施更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上升至約8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81.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基於市場情況，成功把相關成本轉嫁至客戶，務求減輕成本負擔，改善此業務分部的表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達到約55,399個（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50,375個）二十呎標準箱，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輕微上升約10%。

總銷售代理業務

總銷售代理業務涉及本集團與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的協議，藉以將其航空艙位批發。於報告期內，於對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收益增至約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000港元）。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收益入賬列為淨代理收入，因此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維持在100%。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3.1%（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2.1%）。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積極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9.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31.9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8.0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可收取的費用更高，令本集團獲取較佳利潤。於報告期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3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33.6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0.7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1.7%上升至42.9%，乃主要由於實施更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所有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37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8.1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1.9%。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1倍提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5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1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2.3百萬港元下跌約12.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1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3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7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5.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5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連同約1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該銀行已解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全面抵押」債券，有關債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氏投資公司」)(一間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6.5%權益之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100%股權)及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連同林氏投資公司統稱「潛在賣方」(一間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5.4%之公司，由Haenisch先生實益擁有100%股權)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與一名作為買方之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可能買賣本公司275,330,9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7%)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倘若交易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潛在買家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可能交易事項」)。

於該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中，且可能交易事項不一定會進行。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誠意金、保密性及公告、支出、終止、監管法例以及相應事項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並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列上述磋商之進展，直至公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提出收購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適時或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儘管歐洲及南美洲市場經濟於報告期內放緩，導致中國出口下降，在電子商務業務及美國與歐洲業務環境改善的推動下，預期全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倉儲及物流業務的需求於中長期仍會維持穩健增長。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未來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積極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的增長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聘用才幹卓越員工，提升服務產品質素及尋求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電子商務機會，例如在現時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等各行各業的直接客戶(現有約22,300名客戶)中探索商品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會為該等客戶提供銷售商機，讓他們得以搶攻新市場、爭取新業務及吸引新客戶，同時客戶將依賴本集團的空運業務、倉儲及配送能力和資訊科技基建，相信以上平台對各方均為有利。為了促進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成立專門隊伍，該隊伍具有電子商務營銷經驗、相關技術專業知識及有能力物色良好網上銷售潛力商品的員工。本集團亦將物色有潛力的收購機會，讓電子商務業務得以從進一步整合中得益。為把握市場需求日趨龐大而湧現的商機，本集團亦將會招聘更多業務發展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及加強核心業務的策略。目前，本集團已投資兩個網上平台，即「www.holicbuy.com」及「www.bfme.com」。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103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141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所作的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表現和客戶服務的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以總代價2,019,28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62,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註銷。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1,762,000	1.18	1.08	2,019,28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購買股份乃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作出，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作出之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函(「**融資函**」)，香港的一家銀行已同意向先達香港授予總額125.2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融資函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及仍為本公司持股量不少於40%的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倘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將構成違反融資函事項，導致根據融資函提取的總額約125.2百萬港元之融資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簽訂之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截至本公告日期，先達香港遵守融資函之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對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思豪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ontime-express.com)刊登。根據上市規則，報告期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之網站刊發。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